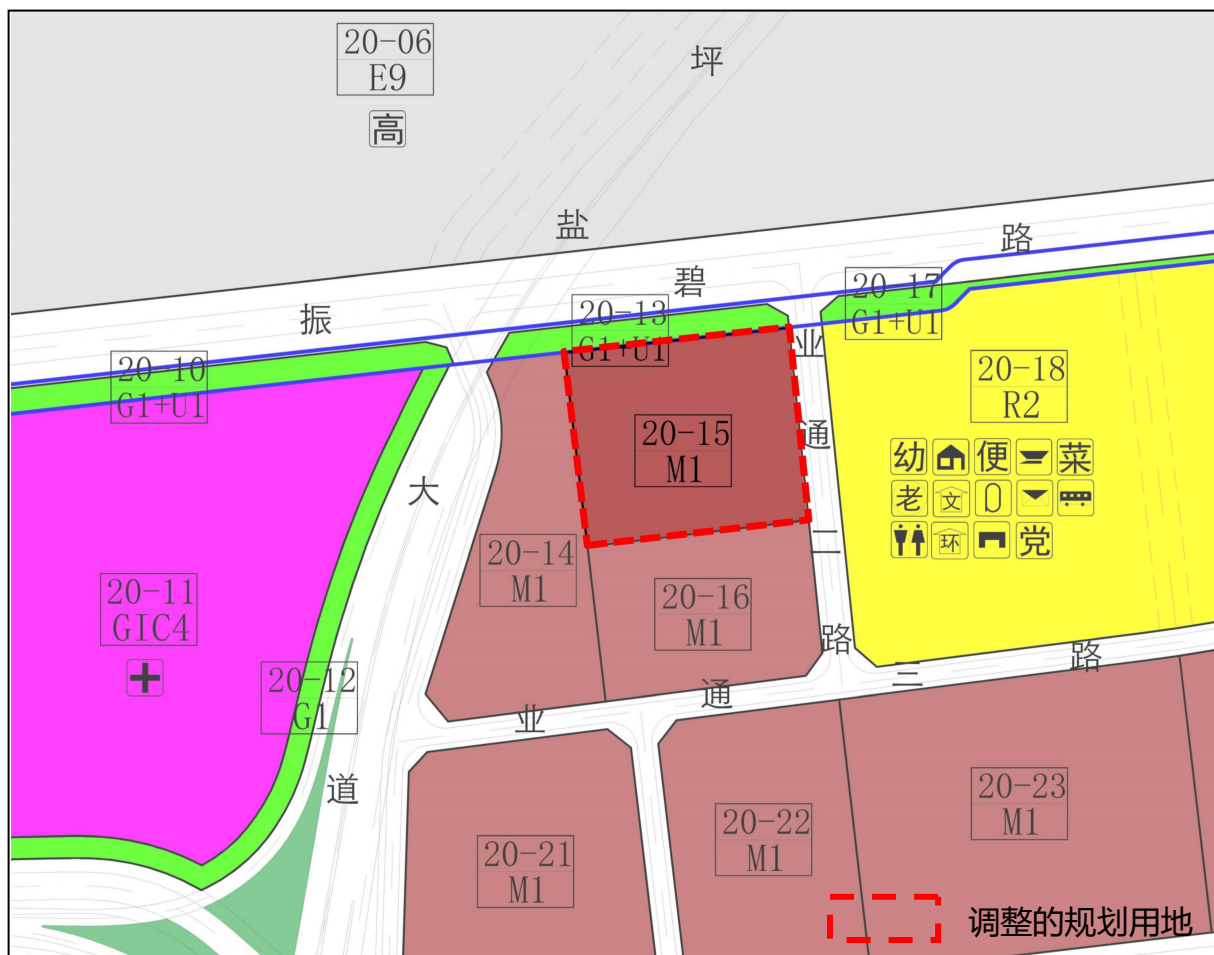
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关于 [沙湖-碧岭地区]法定图则 20-15 地块 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（2001）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经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审议通过[沙湖-碧岭地区]20-15 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容积率	配套设施	备注
20-13	G1+U1	公共绿地+供应设施用地	1749	——	——	现状
20-15	M1	普通工业用地	12957	3.03	——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
2024 年 4 月 10 日